

#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第一条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城市环境质量，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枣庄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负责宣传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日常巡查及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生态环境、教体、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族宗教、商务、工信、卫健、市场监管、供销、公路、水务、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本区下列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东起邾国路，西至新源路，北起北京路，南至汉诺路。

第六条本规定第五条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 商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 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

(十)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第七条学生中、高考期间本区行政区域内全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由区人民政府依据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除农历除夕夜外，城镇在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区域内，每年的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至正月初

三和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允许燃放时间内，允许个人燃放标注“个人燃放类”的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礼花弹和 A、B 级组合烟花。

第九条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并在重大节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宣传工作。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应当在本单位、本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好本单位、本行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工作，加强对居（村）民、业主的宣传、引导。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教育。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及志愿者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之外，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督促业主遵守本规定，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相关防范工作；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提示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承办婚庆、典礼等服务的酒店、宾馆、婚庆公司等经营单位，应当告知消费者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并引导以电子鞭炮代替烟花爆竹，以播放音视频代替燃放烟花爆竹。确需燃放的，由承办婚庆、典礼等服务的酒店、宾馆、婚庆公司等经营单位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备案，经批准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告知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对不履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职责的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民政、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婚姻登记、户籍登记、产权登记等业务时，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第十二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负监管责任，发现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予以劝阻。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区域或者以禁止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燃放烟花爆竹故意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拘留或者罚款。

第十五条燃放烟花爆竹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提供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十七条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有权向应急管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和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21日。